

中级经济法：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复习资料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28526.htm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：一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(1)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行为能力。(2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。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。(3)担任破产清算的企业厂长(或公司董事)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。(4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。

(5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。【例题】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招聘一名新董事参与本公司经营活动，以下候选人当中，可以被选为董事的有()。 A.赵某，酷爱行为艺术，举止怪异遭人非议 B.钱某，曾担任一家公司董事，到任后仅一个上午该公司即宣告破产 C.孙某，曾因打架被判刑10年，现已释放3年，一直靠在街头摆摊为生 D.李某，现任某医院大夫，曾因谈恋爱受过刺激 [答案]A、B、C、D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(1)举止怪异不是法定的任职资格的障碍，赵某可以被选为董事。(2)钱某显然和公司的破产无关，所以可以任职。(3)孙某由于并非经济类犯罪，因此没有任职资格障碍。(4)受过刺激与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不是一回事，李某可以任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